

##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深圳分公司、2家全资子公司（上海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4家孙公司（福州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戎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星鸿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宁波星庚凯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部环境、组织机构、岗位职责与权限分配、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财务管理、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审计、证券事务、经营管理、销售管理、采购与付款、关联交易、发展战略。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经营管理、销售管理、采购与付款、关联交易、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合同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错报金额	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税前利润的 5%	合并会计报表税前利润的 2.5%, $\leq$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税前利润的 5%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税前利润的 2.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2)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3)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4)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据此判断该缺陷可能导致错报的可能性（高、中、低），包括但不限于：

- (1) 该缺陷可能导致对已经签发财务报告的进行更正和追溯；
- (2) 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3) 审计委员会或内部审计职能无效；
-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舞弊行为；
- (5) 风险管理职能无效；
- (6) 控制环境无效；
- (7) 重大缺陷未及时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错报金额	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25%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125% $\leq$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25%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125%
税前利润错报金额	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税前利润的 5%	合并会计报表税前利润的 2.5% $\leq$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税前利润的 5%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税前利润的 2.5%
营业收入错报金额	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0.5%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0.25% $\leq$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0.5%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0.2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说明：

据此判断该缺陷可能造成损失的可能性（高、中、低），包括但不限于：

- (1)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
- (2)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3)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积极落实整改。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积极落实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部署，不断加强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监督与评价，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

下一年度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已经确立的主营业务建立相应的内部业务控制体系，并将通过有效的穿行测试，不断地完善各项制度以及具体流程，以最大程度降低运营风险。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8日

